

证券代码：400195

证券简称：泰禾 5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务展期及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；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；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禾集团”）为满足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航物流”）作为借款人，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合作，公司拟为该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。作为担保方，公司知悉上述展期情况，并为上述委托贷款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和有关费用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本金额度预计不超过 16.997 亿元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、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22-072、2022-076、2022-078 公告），预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773 亿元。其中，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上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743 亿元，对资产负

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授权担保总额度为 30 亿元。本次担保后泰禾集团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96.03 亿元，本次担保后剩余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76.97 亿元。本次继续为子公司担保在上述议案审议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。

二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6 月 21 日

注册地址：珠海保税区 35 号地 B 栋 203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建设工程设计；保税物流中心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房地产评估；房地产经纪；房地产咨询；物业管理；物业服务评估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志平

控股股东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黄其森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（二）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：7,612,843,232.83 元

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6,107,122,159.13 元

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：-193,978,926.30 元

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：102.55%

2023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：0 元

2023 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：248,989.60 元

2023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：495,889.27 元

审计情况：未经审计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 担保原因

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发展。如被担保人违约，公司有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。

四、 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153555.00	34.48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6960279.12	1563.08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6891188.52	1547.57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6934351.62	1557.26%
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5762692.11	1294.14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(诉讼、仲裁阶段涉及担保余额)	16132.29	3.62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(执行阶段涉及担保余额)	769943.09	172.91%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